

债券代码: 112343.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1

债券代码: 112344.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2

债券代码: 112359.SZ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3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

“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购回基本方案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的“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现对上述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仅限交易日）。

3、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不高于购回资金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

4、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5、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6、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进行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本次债券购回的份额以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债券份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6 魏桥 01”、“16 魏桥 02”、“16 魏桥 03”购回方案基本公告》。相关内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购回的目的及购回债券的名称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以自有资金进行债券购回。具体购回债券的名称如下：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16 魏桥 01，债券代码 112343。

2、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16 魏桥 02，债券代码 112344。

3、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16 魏桥 03, 债券代码 112359。

(二) 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依据相关规则,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按照比例予以分配, 具体购回资金分配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万元)	购回资金总额 (万元)	占比	购回价格 (元/张)
16 魏桥 01	112343	350,000	175,000	58.33%	106.25
16 魏桥 02	112344	50,000	25,000	8.33%	104.64
16 魏桥 03	112359	200,000	100,000	33.33%	105.85
总计		600,000	300,000	100%	

(三) 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1、16 魏桥 01

债券购回价格 106.25 元/张 (含息含税), 具体定价机制: 以票面价格 1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期间产生的利息 6.25 元/张之和 (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6 魏桥 02

债券购回价格 104.64 元/张 (含息含税), 具体定价机制: 以票面价格 1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期间产生的利息 4.64 元/张之和 (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6 魏桥 03

债券购回价格 105.85 元/张 (含息含税), 具体定价机制: 以票面价格 1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期间产生的利息 5.85 元/张之和 (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 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办法

1、申报方式

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6魏桥01”、“16魏桥02”和“16魏桥03”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

2、申报期限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3日（仅限交易日）。

3、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购回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当日收市后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4、购回资金到账日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2月24日。

5、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6、超额申报等比例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4位）原则确定每一位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不高于购回资金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公司将依据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六）债券购回后债券处置安排

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七）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购回公司债券：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184,065.55万元，总负债7,152,657.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6,029,870.33万元，若购回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购回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97%，约占流动资产的4.1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购回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购回方案可降低公司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九）购回公司债券后处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回的公司债券，将依法予以及时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就注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未达到公司购回上限

的风险。

(二) 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超出公司购回上限, 仅能按等比例进行购回的风险。

(三) 本次债券购回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6魏桥01”、“16魏桥02”和“16魏桥03”所有债券持有人, 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 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 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 公司将依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根据购回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债券购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魏桥01”、“16魏桥02”和“16魏桥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次债券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6魏桥01”、“16魏桥02”、“16魏桥03”债券购回事项的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6魏桥01”、“16魏桥02”、“16魏桥03”购回基本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